

使用本组织信头纸

致：金砖国家科学、文化与教育发展遗产保护联盟（ANKO BRICS）主席团

加入备忘录

关于加入金砖国家科学、文化与教育发展遗产保护联盟（ANKO BRICS）

[城市], [年]年[月]月[日]日

一、组织基本信息

全称	
英文名称	
法律形式与类型（科学 / 教育 / 社会 / 文化组织）	
国家及注册地址	
注册号（如有）	
负责人（职务、姓名）	
官方网站	
联系邮箱及电话	

二、加入声明

[组织全称]（以下简称“本组织”）由[职务、姓名]代表，依据[章程 / 条例 / 授权书]行事，特此声明以成员身份加入金砖国家科学、文化与教育发展遗产保护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本组织确认已阅读在本备忘录签署之日刊载于 brics-adhsce.com 的《联盟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认同联盟的使命和原则，并完整接受章程。

三、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3.1 自联盟主席团作出决定之日（章程第 7.2 条）起，本组织取得章程第 3.1 条规定的成员权利：选举联盟各机构成员并被选举；获取联盟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参加联盟的全部组织性和代表性活动；获取有关联盟活动的信息。

3.2 本组织承担章程第 3.2 条规定的成员义务：与其他成员诚信合作；按照联盟的目标和任务参与联盟活动；在与第三方的关系中维护联盟利益；促进联盟活动的发展；遵守保密义务；将对联盟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告知各成员。

四、联盟理事会代表

依据章程第 4.4–4.5 条，本组织向联盟理事会委派下列代表（不超过两名），任期五年：

序号	姓名	在本组织的职务	邮箱
1			
2			

代表若非本组织负责人，应随本备忘录附上负责人出具的授权书。

五、独立性与财产关系

5.1 本组织保持完全的法律独立性（章程第 1.4 条）。加入联盟不产生缴纳会费或其他款项的义务（章程第 9.1 条）。

5.2 联盟不对本组织的义务负责；本组织不对联盟及其他成员的义务负责（章程第 10.1 条）。

5.3 本组织参与合作项目、对联合活动的投入及相关财务事项，由单独协议规范（章程第 9.2-9.4 条）。

六、保密

本组织承诺对其他成员或联盟合作伙伴经相应通知后移交的信息保密，并保障其知识产权安全（章程第 8.1-8.2 条）。

七、退出联盟

本组织可随时以通知方式退出联盟，向联盟会长提交声明即可（章程第 7.3 条）。

八、适用法律

与本备忘录有关的分歧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章程第 11.2 条解决。

九、语言

本备忘录以中文写成。本备忘录任何语言文本与章程俄文本如有歧义，以章程俄文本为准（章程第 11.4 条）。

十、签署

代表本组织：

[职务] _____ [姓名]

盖章（如有）

附件：1. 代表授权书（如需）。2. 本组织注册文件复印件（应主席团要求提供）。

由联盟主席团填写

备忘录收到日期：_____。主席团接纳决定：第_____号会议记录，_____。加入联盟日期：_____。

联盟会长 _____ 学术秘书 _____